

青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各级部署要求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市司法局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5 条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。其中，机构简介 14 条，政策文件 10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部门财政预决算 6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5 条，建议提案办

理 3 条，通知公告公示 6 条，业务信息及其他类信息 60 条，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模版，创新建立依申请公开沟通协调交办制和法律顾问审核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较上年度增加 1 件，答复办结率 100%，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依据各项规范，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信息审核把关，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。按要求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更新机构简介等相关信息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和清理结果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更加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主要依托青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利用各类宣传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及时推送各类法治信息和群众关切的信息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对“中国·青州”网站和“法治青州”公众号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和运维，拓宽线上线下公开渠道，确保司法行政公开工作高质高效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市司法局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专班，在局办公室安排 1 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局办公室对信息公开进行管理监督，并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坚持“先

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格信息审核，分管领导进行把关，确保涉密涉敏信息不公开。2024年，市司法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2024年，市司法局研究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，组织政务公开培训3次，及时总结交流经验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提高了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并及时公示；二是健全规章制度。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完整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尚不完全熟悉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足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

一是加大普及宣传。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；二要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为全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贡献司法行政力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4 年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无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，市司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其中，人大建议 0 件，政协提案 2 件，办理结果满意率 100%，吸收采纳情况 100%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

市司法局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并学习其他司法局创新实践做法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建设，整体提升政务公开能力，做到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丰富、及时准确，进一步提高了公众知晓率，强化了公众指导监督，确保司法行政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青州市司法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